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视觉中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晓蕾		
电话	010-57950209		
传真	010-57950213		
电子信箱	ss00068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1,092,045.23	262,014,292.98	49.26%	188,420,3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68,490.75	80,342,538.34	76.46%	38,009,15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425,579.58	79,004,443.34	23.32%	37,368,63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38,970.47	110,576,272.87	-39.37%	1,951,39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705	37.71%	0.0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8	0.1705	37.71%	0.0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60.15%	-45.23%	64.1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23,704,748.47	307,838,734.96	394.97%	169,861,43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8,723,144.89	200,564,905.25	577.45%	76,629,640.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春红	境内自然人	14.61%	97,912,627	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13.31%	89,161,290	0	质押	20,000,000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3.31%	89,161,290	0	质押	20,000,000
黄厄文	境内自然人	8.98%	60,143,474	0	质押	50,00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7.43%	49,762,128	0		
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9%	30,730,838	0	冻结	15,000,000
						15,730,838
姜海林	境内自然人	4.57%	30,610,125	0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7,322,92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7%	15,899,378	0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2.21%	14,830,7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为10名一致行动人,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388,039,891股锁定期为六十个月,即2014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0日,占总股份的57.92%。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7人持有83,196,845股,股份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即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占总股份的12.42%。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我公司股票非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0年前后,中国几大门户网站成功实现海外上市,国际图片行业版权授权使用的行业规定也影响了国内的行业发展。2000年公司在国内成立了首家基于互联网的图片库公司。2014年4月公司借壳上市,隶属A股传媒行业中互联网传媒子行业。2014年8月公司证券简称由“远东股份”更名为“视觉中国”,证券代码为000681。

公司紧紧围绕“视觉”这一核心业务,战略性构建“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视觉社交社区”3大板块。公司以打造中国视觉产业的领袖型文化集团为战略总目标,通过夯实竞争壁垒,做大视觉内容版权交易与服务的核心业务,从B-B向B-C延展;深化视觉数字娱乐的创意建设和运营;并建立基于图片的互联网社交集群。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版权视觉库拥有在线图片7000万张（其中编辑类图片4000万张,创意类图片3000万张）、在线视频125万条、在线音乐20万条。公司拥有签约摄影师14000人（其中编辑类摄影师13000人,创意类摄影师1000人）;拥有供应商240家。公司已经与4500家媒体客户、10500家商业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其中长期向中央电视台、新浪、搜狐、网易、腾讯、爱奇艺等30余家主流媒体提供国内外优质的视觉素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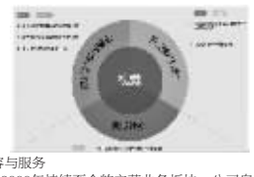

1.1主营业务——视觉内容与服务

视觉内容与服务是公司自2000年持续至今的主营业务板块,公司自2005年起签约以全球最大的数字影像公司Getty Images为代表的多家数字影像公司,成为若干数字影像公司在中国地区独家合作伙伴至今。

目前公司拥有“汉华易美”、“华盖创意”、“东星娱乐”等独立品牌,拥有自主开发、维护的素材库,以及自主开发和运营的国内领先的视觉内容互联网交易与服务平台。

公司网站为www.visualchina.com,旗下拥有:

汉华易美:编辑类图片平台:www.ctp.cn,为中国领先的编辑类图片供应商;

华盖创意:创意类图片平台:www.gettyimages.cn?,创意图片涵盖全球优秀摄影师的顶尖作品,其内容有旅游目的地、当代摄影艺术作品、食品饮料、生活方式、体育运动、科学影像、文化遗产、艺术作品、商务、医疗、健康、静物、农业、建筑、家庭、图表、图标、概念等等。

东星娱乐:娱乐类图片平台:www.tungstar.com,为专业从事港澳台地区及中国内地数字娱乐资讯图片和视频内容采编的供应商;

微利图片库:http://www.fotomore.com、视觉中国集团网站:??。

随着移动新媒体的迅速发展,公司顺应发展趋势已于2014年9月9日推出自有的、性价比高的视觉中国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www.fotomore.com）,以便捷的在线支付模式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服务。作为国内最大微利图片网站,“视图网”目前已拥有2000万张海量创意素材,公司的14000多名签约摄影师还将为视图网提供稳定且源源不断的素材资源,随着手机、数码相机的普及,视图网正在为所有大众和用户之间搭建正版创意素材的分享渠道。截止2014年12月31日,视图网注册用户数达到40万人。

2012年,设计师社区“视觉ME”（http://shijue.me）?正式上线运营。视觉ME为用户提供最新鲜的行业资讯、最新锐的创意灵感、最丰富的下吧素材以及最专业的原创设计作品分享交流平台。作为视觉中国集团旗下创意社区,视觉ME聚焦设计师的核心需求,提供最有价值的服务。视觉ME依托视觉中国集团海量的正版创意素材、数百万视觉设计注册会员,为政府、企业、机构提供定制化的创意众包服务。

2015年公司在“视觉内容与服务”板块,除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主营业务之外,将重点拓展及推进视觉素材转化为视觉产品的研发、多频分发,积极构建整合营销平台。

1.2主营业务——视觉数字娱乐

随着消费的升级,游乐演艺设施项目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的展开。游乐项目的布局范围逐步扩大:从一线城市扩大至二、三线城市,从室外扩大至室内,从郊区主题公园扩大至市区城市综合体;品种增加:从特、大型扩大至中、小型,从刺激类扩大至家庭类、儿童类,从身体感官刺激类扩大至视觉、听觉感官刺激类。伴随着国内游乐园和城市综合体等设施的发展,游乐设施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视觉数字娱乐业务的平台,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www.advance.so）正是整体数字娱乐行业领先公司之一。艾特凡斯为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内的数字娱乐项目提供从策划、创意、制作、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娱乐服务。目前艾特凡斯已完成多个整体项目,并已和万达集团、横店影视展开合作。在城市综合体中,设立小面积的的数字娱乐互动项目,也是艾特凡斯开发重点之一。

2015年公司在“视觉数字娱乐”板块,将重点推进从IP引进、创意策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的生态打造,并通过社会资金的引入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模式,保持在这一板块的轻资产业务形态。

1.3主营业务——视觉社交社区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中标“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由国家旅游局招标,项目采用BOO的建设方式（即建设、拥有和运营方式）,由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首期20年）负责设计、建设和运营相关公共服务职能,并拥有对建设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增值服务收益。

2015年,公司在“视觉社交”板块,将重点进行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保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保质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初步运营工作。公司将利用自身核心“视觉”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旅游”属性,大力发展视觉社交社区。

4. 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纵观海外视觉行业近30年的发展历程,从传统手工业时代、互联网数字时代和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时代,视觉行业商业模式、技术创新层出不穷。在不同的时代背景下,像Getty Images、Shutterstock、Instagram和Pinterest这些优秀公司能够顺潮流,创新发展,成为了视觉行业的领先者。当前,社会已经进入以移动互联和社交网络为特征的“后互联网时代”,这对于我们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视觉中国集团只有在竞争中取舍、在选择中定位,顺应科技革新的潮流,以创新引领市场,才能成为中国视觉产业的领袖型文化集团。

公司业务发展将紧紧围绕“视觉”这一核心业务,逐渐发展形成3大板块: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数字娱乐、视觉社交社区。公司战略总目标是打造中国视觉产业的领袖型文化集团,通过夯实竞争壁垒,做大视觉内容版权交易与服务的核心业务,从B-B向B-C延展;深化视觉数字娱乐的创意建设和运营;并建立基于图片的互联网社交集群。

2014年至2015年,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确定的“视觉内容与服务”、“视觉社交”、“视觉数字娱乐”三大主营业务板的推进。在“视觉内容与服务”板块,将重点推进视觉素材转化为视觉产品的研发、多频分发、整合营销的开展;在“视觉数字娱乐”板块中,将重点推进从IP引进、创意策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的生态打造,并通过社会资金的引入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模式,保持在这一板块的轻资产业务形态;在“视觉社交”板块,将重点进行国家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以保证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保质按时完成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初步运营工作。

5、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十八项4、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重组方以所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定向发行的471,236,736股股份后,其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57.92%,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

本公司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因法律上母公司（即本公司）原有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故本次反向购买认定为构成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3）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本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本公司向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定向增发471,236,73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等标的资产100%股权,增发后股本为669,986,736股,其中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持股占比70.3352%。在本次编制合并报表时,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70.3352%）,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合并前股本合计30,456,700股,因此需模拟增发股本12,845,495股,模拟增发后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总股本为43,302,195股,列示为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本项目。同时,合并成本1,049,400,000.00元（合并成本确定见下所述）与模拟发行股本金额12,845,495.00的差额1,036,554,505.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669,986,736股,故母公司个别报表中股本金额为669,986,736.00元。

（4）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本次合并成本为假定重组方保持在合并后报告主体中享有其在本公司同等的权益（即持股比例保持70.3352%）,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需模拟增发股本12,845,495股,模拟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1,049,400,000.00元, 与购买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25,082,841.49元的差额924,317,158.51元确认为商誉。

（5）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的比较信息,即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的前期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6）对于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7）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年10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与刘淑范及北京视觉工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广东视觉无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认缴比例51%。截至本期末,按各股东实际缴纳认缴出资的比例计算,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比例62.96%,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3）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列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68,490.7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5,159,936.7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928,427.47元。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1,402.1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3,226,785.1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535,382.97元,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视觉中国2014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1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视觉中国: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的情况,计划公司向上海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申请总量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1.5亿元的信用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

七、关于向工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原控股股东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现名: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5.46%下降为4.59%。公司外资持股比例已低于10%,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公司近日收到常州市商务局《关于同意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证书批准证书的批复》（常商资批（2015）3）号文件,批复如下: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注册资本66998.6736万元人民币, 总股本66998.6736万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出资63925.6898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95.41%,香港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73.0838万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4.59%。鉴于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为4.59%,比例低于10%,根据《关于引发《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外经贸资发（2001）538号）规定,同意公司不再持有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收回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97691号批准证书。

公司将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类型由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68,490.7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05,159,936.7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6,928,427.47元。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91,402.15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73,226,785.12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9,535,382.97元,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视觉中国2014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14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5-02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公司恢复上市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视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不转让、不减持。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2015年2月7日。

2. 公司股东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锁定24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2015年2月7日。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上述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2014年4月10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以下简称“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④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根据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10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

（1）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远东股份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82.35%股权;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7.92%股权。

2. 根据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等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

（1）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厄文等7名自然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锁定安排的情形。

（三）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

根据远东股份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资产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11,487.38万元、16,328.02万元、22,341.27万元、27,741.00万元和32,856.00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17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针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远东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②除通过付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③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针对标的资产评估假设不能实现时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作的针对性评估假设, 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

华盖创意、汉华易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如未能继续取得,或与Getty的采购合同在2018年到期后无法完成续签工作,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将聘请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就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情况

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9月19日2014年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及认购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并正式发行后生效。

（一）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视觉中国及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 本公司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二）江苏武进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1.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公司2014年8月25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数量设定为区间而非确定股数的原因为:从视觉中国发行方案公布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实施发行方案,间隔时间较长,本公司看好视觉中国的发展,所以当时在确保下限的基础上,设定了一个区间安排,希望届时能有更多的资金参与认购。本人承诺这种安排不存在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调节认购数量的可能。

3.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视觉中国及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公司出资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三）天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认购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身名义直接认购并同时通过“华泰柏瑞-东方证券-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现就本公司直接认购视觉中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说明及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本公司在2014年8月25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数量设定为区间而非确定股数的原因为:从视觉中国发行方案公布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实施发行方案,间隔时间较长,本公司看好视觉中国的发展,所以当时在确保下限的基础上,设定了一个区间安排,希望届时能有更多的资金参与认购。本公司承诺上述安排不存在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调节认购数量的可能。

3.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视觉中国及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4. 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本次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与视觉中国及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的36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因本次认购而直接持有的视觉中国股份。

6. 除公开披露协议外,本公司与视觉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五）华泰柏瑞-东方证券